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42號

原告 陳宗憲

被告 歐子信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（113年度上易字第415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侵權行為（侵占原告支票、本票）等情。爰求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4萬9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侵占案件，業經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諭知被告無罪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曾鈴嫻

法官 李政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梁雅華